

渝昆高铁九龙坡区（七期）制梁场 临时用地协议

甲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三府村二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渝昆高铁项目建设需要，结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渝办发[2008]231号）、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九龙坡府办发[2018]58号）、市铁建办《关于切实做好铁路建设临时用地复耕工作的通知》（渝铁建办[2010]20号）、《关于切实做好铁路建设临时用地复垦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渝铁指办[2012]3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铁路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铁指办[2013]6号）、《关于铁路建设涉及取弃土场用地问题的复函》（渝铁指办[2011]1号）、《关于渝昆高铁建设相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》（渝铁建纪要[2021]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需提供部分土地给乙方用作铁路项目大宗临时用地使用（以下简称“大临用地”）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经区级相关部门、镇（街）及铁路项目业主、设计、施工等各方共同确认，选定的大临用地位于西彭镇三府村二社、新民村八社、树民村十三社、十四社，三府村二社勘界面积

为 6.7010 公顷，拟用作重昆高铁预制梁场使用。甲、乙双方对该地块作为渝昆西铁预制梁场大临用地均无异议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乙方的大临用地使用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，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。如因工程建设需要，需延长使用期限的，到期后需另行签订续租协议。

三、租金标准

根据西彭镇政府土地流转相关规定，本宗大临用地租金标准为：综合性补助 4880 元/亩，租金每年 1600 元/亩。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超出项目批准工期的，超期租金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上述资金在市级下达的大临用地包干补助资金中列支，由铁建办拨付至西彭镇政府，西彭镇政府负责补偿到位。

五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义务

1. 负责做好地块具体丈量、补偿标准宣传、交付使用等工作。

2. 负责地上构附着物清理、补偿标准宣传等工作。

3. 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期间相关协调、维稳、矛盾化解等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义务

1. 负责按照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，办理完善临时用地手续，并做好土地复垦等相关工作。

2. 负责按照环水保管理有关规定，办理完善相关环水保手续，并落实相关环水保措施。

3. 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文明施相关措施，土地租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执行期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；如协议有未尽事宜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肆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：1. 租地红线图

2. 地块明细表

3. 土地分类面积表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协议签订日期：2021年4月27日

渝昆高铁九龙坡区（七期）制梁场 临时用地协议

甲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新民村八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渝昆高铁项目建设需要，结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渝办发[2008]231号）、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九龙坡府办发[2018]58号）、市铁建办《关于切实做好铁路建设临时用地复耕工作的通知》（渝铁建办[2010]20号）、《关于切实做好铁路建设临时用地复垦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渝铁指办[2012]3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铁路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铁指办[2013]6号）、《关于铁路建设涉及取弃土场用地问题的复函》（渝铁指办[2011]1号）、《关于渝昆高铁建设相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》（渝铁建纪要[2021]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需提供部分土地给乙方用作铁路项目大宗临时土地使用（以下简称“大临用地”）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经区级相关部门、镇（街）及铁路项目业主、设计、施工等各方共同确认，选定的大临用地位于西彭镇三府村二社、新民村八社、树民村十三社、十四社，新民村八社勘界面积

为 0.0240 公顷，拟用作重昆高铁预制梁场使用。甲、乙双方对该地块作为渝昆西铁预制梁场大临用地均无异议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乙方的大临用地使用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，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。如因工程建设需要，需延长使用期限的，到期后需另行签订续租协议。

三、租金标准

根据西彭镇政府土地流转相关规定，本宗大临用地租金标准为：综合性补助 4880 元/亩，租金每年 1600 元/亩。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超出项目批准工期的，超期租金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上述资金在市级下达的大临用地包干补助资金中列支，由铁建办拨付至西彭镇政府，西彭镇政府负责补偿到位。

五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义务

1. 负责做好地块具体丈量、补偿标准宣传、交付使用等工作。

2. 负责地上构附着物清理、补偿标准宣传等工作。

3. 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期间相关协调、维稳、矛盾化解等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义务

1. 负责按照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，办理完善临时用地手续，并做好土地复垦等相关工作。

2. 负责按照环水保管理有关规定，办理完善相关环水保手续，并落实相关环水保措施。

3. 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，土地租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执行期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；如协议有未尽事宜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肆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：1. 租地红线图

2. 地块明细表

3. 土地分类面积表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 王世元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协议签订日期：2021年4月27日

渝昆高铁九龙坡区（七期）制梁场 临时用地协议

甲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树民村十三社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渝昆高铁项目建设需要，结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渝办发[2008]231号）、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九龙坡府办发[2018]58号）、市铁建办《关于切实做好铁路建设临时用地复耕工作的通知》（渝铁建办[2010]20号）、《关于切实做好铁路建设临时用地复垦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渝铁指办[2012]3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铁路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铁指办[2013]6号）、《关于铁路建设涉及取弃土场用地问题的复函》（渝铁指办[2011]1号）、《关于渝昆高铁建设相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》（渝铁建纪要[2021]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需提供部分土地给乙方用作铁路项目大宗临时土地使用(以下简称“大临用地”》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经区级相关部门、镇(街)及铁路项目业主、设计、施工等各方共同确认，选定的大临用地位于西彭镇三府村二社、新民村八社、树民村十三社、十四社，树民村十三社勘界面

积为 3.7666 公顷，拟用作重昆高铁预制梁场使用。甲、乙双方对该地块作为渝昆西铁预制梁场大临用地均无异议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乙方的大临用地使用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，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。如因工程建设需要，需延长使用期限的，到期后需另行签订续租协议。

三、租金标准

根据西彭镇政府土地流转相关规定，本宗大临用地租金标准为：综合性补助 4880 元/亩，租金每年 1600 元/亩。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超出项目批准工期的，超期租金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上述资金在市级下达的大临用地包干补助资金中列支，由铁建办拨付至西彭镇政府，西彭镇政府负责补偿到位。

五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义务

1. 负责做好地块具体丈量、补偿标准宣传、交付使用等工作。

2. 负责地上构附着物清理、补偿标准宣传等工作。

3. 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期间相关协调、维稳、矛盾化解等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义务

1. 负责按照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，办理完善临时用地手续，并做好土地复垦等相关工作。

2. 负责按照环水保管理有关规定，办理完善相关环水保手续，并落实相关环水保措施。

3. 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文明施相关措施，土地租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执行期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；如协议有未尽事宜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肆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：1. 租地红线图

2. 地块明细表

3. 土地分类面积表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万仁福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协议签订日期：2021年4月27日

渝昆高铁九龙坡区（七期）制梁场 临时用地协议

甲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树民村十四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渝昆高铁项目建设需要，结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渝办发[2008]231号）、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九龙坡府办发[2018]58号）、市铁建办《关于切实做好铁路建设临时用地复耕工作的通知》（渝铁建办[2010]20号）、《关于切实做好铁路建设临时用地复垦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渝铁指办[2012]3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铁路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铁指办[2013]6号）、《关于铁路建设涉及取弃土场用地问题的复函》（渝铁指办[2011]1号）、《关于渝昆高铁建设相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》（渝铁建纪要[2021]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需提供都分土地给乙方用作铁路项目大宗临时土地使用（以下简称“大临用地”）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经区级相关部门、镇（街）及铁路项目业主、设计、施工等各方共同确认，选定的大临用地位于西彭镇三府村二社、新民村八社、树民村十三社、十四社，树民村十四社勘界面

积为 0.2463 公顷，拟用作重昆高铁预制梁场使用。甲、乙双方对该地块作为渝昆西铁预制梁场大临用地均无异议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乙方的大临用地使用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，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。如因工程建设需要，需延长使用期限的，到期后需另行签订续租协议。

三、租金标准

根据西彭镇政府土地流转相关规定，本宗大临用地租金标准为：综合性补助 4880 元/亩，租金每年 1600 元/亩。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超出项目批准工期的，超期租金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上述资金在市级下达的大临用地包干补助资金中列支，由铁建办拨付至西彭镇政府，西彭镇政府负责补偿到位。

五、双方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义务

1. 负责做好地块具体丈量、补偿标准宣传、交付使用等工作。

2. 负责地上构附着物清理、补偿标准宣传等工作。

3. 负责做好土地使用期间相关协调、维稳、矛盾化解等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义务

1. 负责按照临时用地管理有关规定，办理完善临时用地手续，并做好土地复垦等相关工作。

2. 负责按照环水保管理有关规定，办理完善相关环水保手续，并落实相关环水保措施。

3. 切实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文明施相关措施，土地租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执行期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；如协议有未尽事宜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肆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：1. 租地红线图

2. 地块明细表

3. 土地分类面积表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陶正伟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协议签订日期：2021年4月27日